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实用手册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 医生手册

刘光辉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实用手册

过敏反应科
医生手册



(变态反应科)

主编 刘光辉

副主编 祝戎飞 李文静 杨林

黄南 项宁 张书辰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为三部分,内容包括国家相关医疗法规、世界过敏组织(WAO)协调性文件、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制度。本书内容简明实用,便于携带,查阅方便。

本书可供医疗机构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医师及相关科研人员查阅参考,也可作为医学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医生手册/刘光辉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8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实用手册)

ISBN 978-7-5609-8175-8

I. ①过… II. ①刘… III. ①变态反应病-诊疗-手册 IV. ①R593.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051 号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医生手册 刘光辉 主编

策划编辑:周琳

责任编辑:罗伟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曾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3.5 字 数:5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责任心”和“做最好的自己”

为履行医院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医师职责,提高医疗质量,更好地服务患者,我们编写了本手册。

当我们选择了医生这个职业,“责任心”是我们每位必须具备的,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已经或正在受到创伤的生命,世上没有任何事情能超越保护生命的重要,当患者将生命交给我们时,我们的“责任心”会感受到生命重量的沉重,有了“责任心”,我们对工作和患者就会尽心尽力,努力做到最好,就会采用科学的态度,就会尽量站在患者的角度上去思考,千方百计地为患者着想。

“做最好的自己”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具有的阳光心态,在吸收社会和群体的养分时,随时用“做最好的自己”这把尺子丈量心底的宽度,你就会发现自己少了些抱怨和浮躁,就会让内心平静下来,在医生的职场中你就会努力去做最好的自己,淡泊名利,抹去物质的诱惑,让

生命静静地绽放，并在自己生命的征程中永不放弃对理想的追求。

在优势学科林立的同济医院，当过敏反应科的每位医生都能有一份强烈的“责任心”，都能自觉要求“做最好的自己”时，这个团队冲刺中国或世界临床变态反应学科前沿的力量将是无限的！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过敏反应研究所所长

湖北省医师协会变态反应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

武汉市医师协会变态反应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

原世界过敏组织(WAO)培训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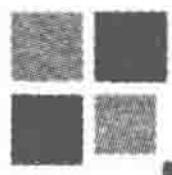
刘志辉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医疗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 实施办法	(16)
三、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19)
四、处方管理办法	(30)
附件 1 处方标准	(47)
附件 2 处方评价表	(49)
第二部分 世界过敏组织(WAO)协调性文件	(56)
一、综合各成员学会意见的协调性文件	(56)
二、变态反应科医师的定义	(60)
三、变态反应科医师需要掌握的知识领域	(61)
四、变态反应科医师最擅长的工作内容	(63)
第三部分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制度	(68)
一、过敏反应科文明服务公约	(68)
二、过敏反应科首诊医师负责制	(69)
三、过敏反应科医师职责	(72)
四、过敏反应科门诊医师工作须知	(73)
五、过敏反应科门诊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规定	(77)
六、过敏反应科门诊病历书写管理制度	(78)

过敏反应科(变态反应科)医生手册

七、过敏反应科门诊处方管理规定	(81)
八、过敏反应科专家门诊管理规定	(84)
九、过敏反应科医师需要掌握的知识领域	(86)
十、过敏反应科医师需要掌握的工作内容	(87)
十一、过敏反应科患者知情同意告知制度	(88)
十二、过敏反应科病休证明单和病情诊断证明单 书写管理制度	(90)
十三、过敏反应科关于患者投诉问题的 处理规定	(91)
十四、同济医院医生值班与交接班制度	(92)
附录	(96)
希波克拉底誓言	(96)
世界卫生组织医学日内瓦宣言	(99)
医学生誓言	(101)
特鲁多名言	(103)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医疗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

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

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

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检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